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6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、2007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5月11日起施行。

2007年5月9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 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[2007]11号

为依法惩治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 机动车相关的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、刑事诉 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,现对办理这类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- 第一条 明知是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,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,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:
- (一)买卖、介绍买卖、典当、拍卖、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;
 - (二)拆解、拼装或者组装的;
 - (三)修改发动机号、车辆识别代号的;

- (四)更改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;
- (五)提供或者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、整车合格证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;
- (六)提供或者出售伪造、变造的机动 车来历凭证、整车合格证、号牌以及有关机 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。

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,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"情节严重"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第二条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书,累计三本以上的,依照刑法

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书,累计达到第一款规定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,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中的"情节严重"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,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使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,数量达到三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滥用职权罪定罪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:

- (一)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 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:
- (二)指使他人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 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 的;
- (三)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、调 换车辆档案的:

(四)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 不严,致使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 被办理登记手续,数量达到五辆以上或者 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,依照刑法 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玩忽职 守罪定罪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两款规定的

行为,致使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,分别达到前两款规定数量、数额标准五倍以上的,或者明知是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,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"情节特别严重"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,实施上 述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 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,事前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,以盗窃罪、抢劫罪、诈骗罪、抢夺罪的共犯论处。

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行为,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,需要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、提起公诉的,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受理。

第六条 行为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、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,涉及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属于上述条款所称"明知":

- (一)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;
- (二)发动机号、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,没有合法证明的。